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通过邮件、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的履行各项职能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0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5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三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两名激励对象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6,651 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